附件1

不予处罚事项清单

单位：（公章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处罚事项** | **不予处罚的情形** | **不予处罚的依据** | **备注** |
| 1 | 统计调查对象提供不真实或不完整的统计资料 | 1.违法数额对本地区、本部门、本单位统计数据影响较小，即统计数据差错影响度在1以下； 2.经查实确非自身原因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； 3.其他依法可以免于行政处罚的情形； 4.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 |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（1983年12月通过，2009年6月修订）第七条、第四十一条；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（1996年3月通过，2017年9月第二次修正、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）第三十三条。  3.《四川省统计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 |  |